

刑事告發狀

告發人 社團法人台灣動物
社會研究會
法定代理人 詹順貴

被告 桃園縣前任代理縣長黃敏恭
被告 桃園縣前任環保局局長陳麗玲
被告 中壢市市長葉步樑

為上開被告涉犯動物保護法，依法提出告發事：

壹、犯罪事實

- 一、 中華民國(下同)98年11月6日中壢市公所清潔隊在中壢市興仁路二段，以放置毒餌方式誘捉流浪動物，致附近三隻家犬誤食毒餌後中毒死亡，另有一家犬被緊急送醫。此有監視器錄影畫面(告證1)、黃狗小莉之診斷說明書(告證2)、及報紙報導(告證3)為證。
- 二、 由該日社區內所架設之監視器錄影畫面(告證1)可見，當日早上8:26中壢市捕犬車出現；8:34黑狗出現；8:36清潔隊傾倒食物於地面後駕車離開；8:38黑狗及黃狗出現、黑狗嗅聞、黃狗開始吃地上食物，接著陳老太太帶一小孩出現，小孩蹲在地面，抱摸黃狗同時摸黑狗的嘴部，看似在拉扯玩耍，接著帶兩狗一起走回家；9:10陳家將黃狗從屋內抬出放在騎樓地面；9:32一台貨車載黃狗送醫。足證上開狗隻係因捕犬車置放之毒餌致生傷亡。
- 三、 另，中壢市公所清潔隊網頁載明--執行「野犬」捕捉業務乃依據「廢棄物清理法」，而非「動物保護法」，顯然清潔隊並不具備動物保護的相關法律概念、毫無動物福利之認知。以此態度執行捕犬業務，觸法並傷害

動物係事所必然。

- 四、 中壢市公所清潔隊隸屬中壢市公所，其並應由桃園縣政府及桃園縣政府環保局管理，且桃園縣政府本身即為動物保護法第 2 條所規定之主管機關，其轄下之清潔隊竟違反動物保護法對動物為殘忍之傷害及虐待，緣列桃園縣前任代理縣長黃敏恭、桃園縣前任環保局局長陳麗玲與中壢市市長葉步樑為本案被告。

貳、所犯法條

- 一、 動物保護法第 6 條規定，任何人不得惡意或無故騷擾、虐待或傷害動物。又依動物保護法第 3 條第 8 款對虐待的定義，係指除飼養、管領或處置目的之必須行為外，以暴力、不當使用藥品或其他方法，致傷害動物或使其無法維持正常生理狀態之行為。被告轄下之清潔隊於捕捉流浪動物時，故意設置毒餌誘捕，逾越處置之必須行為，造成動物死亡、中毒，係以惡意且無故虐待及傷害動物，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6 條。
- 二、 依據動物保護法第 14 條之 1，捕捉動物不得使用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。而依人道捕犬作業規範第 5 條第 1、2 項規定：「捕捉器材與作業技巧，以下列方式為之：1、捕犬器材應以捕犬網、陷阱籠、捕犬套環、皮繩、捕犬桿等工具，不得使用足以使犬隻受傷之工具。2、嚴禁使用鐵絲、毒餌、電擊棒及捕獸夾等不人道方式捕捉。」被告轄下之清潔隊以置放毒餌之方式捕捉狗隻，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14 條之 1 及人道捕犬作業規範第 5 條第 1、2 項規定。
- 三、 被告轄下之清潔隊違法使用毒餌捕捉動物，係惡意且無故騷擾、虐待或傷害動物，並致動物死亡、中毒，被告顯然犯惡意傷害動物致動物受傷及死亡，應依動物保護法第 30 條第 2 項、第 1 項第 3 款論處。

參、中壢市公所清潔隊隸屬中壢市公所，其並應由桃園縣政府及桃園縣政府環保局管理，且桃園縣政府本身即為動物保護法第 2 條所規定之主管機關，其轄下之清潔隊竟違反動物保護法對動物為殘忍之傷害及虐待，緣列桃園縣前任代理縣長黃敏恭、桃園縣前任環保局局長陳麗玲與中壢市市長葉步樑為本案被告。上開被告均涉違反動物保護法，惡意傷害動物致動物受傷及死亡同時造成公共危險。懇請 鈞署依法偵辦，以維法益。

謹 狀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鑒

證物

告證 1：98 年 11 月 6 日社區內兩支路口監視器拍攝之畫面光碟

告證 2：98 年 11 月 6 日中壢市長生動物醫院開立之黃狗小莉送醫急救診斷證明

告證 3：報紙報導

告證 4：中壢市公所清潔隊網站載明野犬捕捉業務乃依據「廢棄物清理法」之網頁畫面

中 華 民 國 9 9 年 0 2 月 0 5 日

告 發 人 社團法人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
法定代理人 詹順貴